



# 招标文件

## 夏邑县水利局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 金黄邓闸、张板桥闸、黄楼闸、黄庄闸、杨楼闸、黑 李庄闸）护坡加固延伸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5〕020号

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5-7  
(第七标段)

招 标 人 夏 邑 县 水 利 局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恒 信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一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 .....	-24-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夏邑县水利局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金黄邓闸、张板桥闸、黄楼闸、黄庄闸、杨楼闸、黑李庄闸）护坡加固延伸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夏邑县水利局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金黄邓闸、张板桥闸、黄楼闸、黄庄闸、杨楼闸、黑李庄闸）护坡加固延伸工程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夏邑县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增发国债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夏邑县水利局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金黄邓闸、张板桥闸、黄楼闸、黄庄闸、杨楼闸、黑李庄闸）护坡加固延伸工程项目。

2.2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5）020号

2.3 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5-7

2.4 项目代码：2207-411400-04-01-230973

2.5 项目地点：夏邑县金黄邓闸、张板桥闸、黄楼闸、黄庄闸、杨楼闸、黑李庄闸。

2.6 资金来源：增发国债资金。

2.7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详见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8 招标范围：第一至第六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七标段：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2.9 计划工期：第一至第六标段：60日历天；

第七标段：同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

2.10 质量要求：合格。

2.11 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七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第一标段	金黄邓闸护坡加固延伸工程	5369997.74 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055446.60 元，另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53465.00 元，环境保护工程 127440.00 元，水土保持工程 33646.14 元）
第二标段	张板桥闸护坡加固延伸工程	6207794.14 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782636.87 元，另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234720.00 元，环境保护工程 135540.00 元，水土保持工程 54897.27 元）
第三标段	黄楼闸护坡加固延伸工程	5278824.52 元（建筑工程费 5049974.89 元，另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75510.00 元，环境保护工程 127620.00 元，水土保持工程 25719.63 元）
第四标段	黄庄闸护坡加固延伸工程	5329495.26 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112866.80 元，另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62820.00 元，环境保护工程 131670.00 元，水土保持工程 22138.46 元）
第五标段	杨楼闸护坡加固延伸工程	4910736.57 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4678801.82 元，另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82195.00 元，环境保护工程 128340.00 元，水土保持工程 21399.75 元）
第六标段	黑李庄闸护坡加固延伸工程	4765566.19 元（建筑工程费 4535325.96 元，另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74540.00 元，环境保护工程 133740.00 元，水土保持工程 21960.23 元）
第七标段	工程监理	290000.00 元

2.12 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评审的方式。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1 第一至第六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需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

安全员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1.2 第七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2 第一至第七标段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3.2.1 财务要求：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2 业绩要求：第一至第六标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网页版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第七标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网页版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或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

3.2.3 投标人应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2.5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且与公开的内容必须一致（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版证明材料）。

3.2.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第七标段为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3.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第一至第六标段其他要求：

3.3.1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应查询），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3.2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各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时，只可投报一个标段。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4.3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4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2月18日09:00分整（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第13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2月18日9时00分至2025年2月18日10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

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 6、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估算价的千分之七，但最低不得少于1万元人民币，详见招标文件。

6.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6.2.1 网上转帐递交注意事项：

交纳方式：网上转帐递交；投标专区自行获取保证金账号。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5年1月28日9时00分至2025年2月17日17时00分止；

保证金账户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登陆后在项目报名页面按照页面提示自行获取保证金账户。

（注册请注意：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从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号进行匹配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各投标人在公告中自动获取的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帐号均不会相同（同一帐号只会生成一次），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帐号均按无效处理。

6.2.2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注意事项：

开具截至时间：2025年1月28日9:00至2025年2月18日00:00:00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专区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中选择“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使用要求、使用方法：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且各出函机构出具的符

合法律规定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与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但必须在投标截止当天零时前开具成功。电子投标保函实行全流程自动化标准化封闭式在线办理，办理数据与交易服务平台实时交互共享，实现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信息实时验证和电子数据确认。具体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0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 8、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夏邑县水利局

地 址：夏邑县栗城南路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0-6111550

招标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0370-3657888

监督单位：夏邑县城乡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

联系电话：0370-602551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刘先生，联系方式：0370-6111550。

2025年1月2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夏邑县水利局 地 址：夏邑县栗城南路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0-61115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 系 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688490、0370-3657888
1.1.4	项目名称	夏邑县水利局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金黄邓闸、张板桥闸、黄楼闸、黄庄闸、杨楼闸、黑李庄闸）护坡加固延伸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夏邑县金黄邓闸、张板桥闸、黄楼闸、黄庄闸、杨楼闸、黑李庄闸
1.2.1	资金来源	增发国债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投标人不论是否踏勘现场均 都将被视为完全了解现场环境，其投标报价已包括现场影响因素，投标截止后，招标人将不再就现场影响因素对投标人的各项承诺进行价格调整。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
3.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1、投标人可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根据工程概算、监理责任范围、市场行情，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出投标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2、投标人的监理酬金合同价=投标报价。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投标报价。 4、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缴纳方式、注意事项：详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不允许

	标方案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 (3) 解密投标文件； (4) 唱标； (5) 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合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合格制+合理低价）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6.4.1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3 人及其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6.5.2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

		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天。
7.4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3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使用电子预付款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9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性质、范围、工作内容相似的类似项目。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3	定标公证费	由中标人支付（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监理过程中随施工拨款进度拨付。
10.5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定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10.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10.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按规定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

		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0	异议	投标人若有线上质疑（异议）、投诉可通过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10.11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页-通知公告</p> <p>（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p> <p>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p> <p>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8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p> <p>（二）签到流程</p> <p>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在线澄清、解密。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 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 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p>

手机短信提醒 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 （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 1 、 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上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 、 应急解密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 （四）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 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五）、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六）、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8.0 版）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通知公告。

（七）、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八）、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九）、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十）、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p>10.1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0.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10.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10.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10.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10.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十一）、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十二）、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p>
10.12	本招标文件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服务质量

(1) 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2) 按照“三控、两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建设方的监理大纲、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3) 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4) 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5) 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6) 监理部工作人员应出具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 1.4.5 服务要求

监理过程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等参与质保、安保备案人员不经建设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因不可抗力需更换监理人员的，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建设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监理方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更换，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1.5.3 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本次中标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定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委托人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工期延误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风险并计入报价。

3.2.3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总价报价，投标人的监理酬金合同价=投标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并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非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评标办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

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安全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网上递交回执通知。网上递交时间以网上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公共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合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合同管理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中标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预付款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在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不足 3 家、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质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向同级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5.3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级监督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2、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投诉时，递交资料的监督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

- ①监督单位：夏邑县城乡建设发展中心
- ②地址：河南省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
- ③联系电话：0370-6025511
- ④电子邮箱：xyxcxjsfzxx@126.com

9.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5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及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及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备注：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涉及到评审的各种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2、投标文件中附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应清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条款号		评审标准	条款号
2.2.1	技术标评审标准	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有针对性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包括事前、事中、事后以及原材料的控制措施和方法，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否则不合格



		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措施合理、可行。否则不合格
		投资控制措施和方法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等，措施合理、可行；有工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控制、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和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否则不合格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和方法	有安全、文明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否则不合格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可行。否则不合格
		工作协调措施和方法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合理、可行、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措施合理、可行。否则不合格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有旁站监理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可行。否则不合格
2.2.2	综合标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	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各类任职人员应满足以下最低要求：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级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②一般监理人员（监理员）2 名：具有监理员从业资格证书； ③ 其他人员（造价人员、安全员、资料员、见证员）各 1 名：具有相关专业从业资格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人员证书及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合格。
		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有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监理单位不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以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承诺。否则不合格。
			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有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否则不合格。

			<p>承诺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当业主有需求时能够 5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服务，且有具体措施。否则不合格。</p>
<p>2.3.1</p>	<p>推荐定标候选人</p>	<p>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p> <p>1、计算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是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p> <p>（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p> <p>2、确定定标候选人：</p> <p>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Q，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p> <p>①当 <math>Q &lt; 3</math>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p>②当 <math>3 \leq Q \leq 10</math>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③当 <math>10 &lt; Q \leq 20</math>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4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7 家。</p> <p>④当 <math>20 &lt; Q \leq 100</math>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6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14 家。</p> <p>⑤当 <math>100 &lt; Q \leq 200</math>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9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21 家。</p> <p>⑥当 <math>200 &lt; Q \leq 500</math>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12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28 家。</p> <p>⑦当 <math>500 &lt; Q</math>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15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35 家。</p> <p>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定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定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p>	

## 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评审。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推荐定标候选人

- 2.3.1 推荐定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1执行。

###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定标候选人。

3.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定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 一、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商丘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二、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

###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 四、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3 人及其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五、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将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资质证书、项目总监资格、企业信用信息、企业受贿行贿等情况。具体标准如下：

①实力：定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业绩、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②人员：定标候选人拟派项目总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③信誉：定标候选人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⑥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过；

⑦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且与公开的内容必须一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⑧本项目的技术标、综合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核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注：以上核查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定标委员会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影响中标结果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 六、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

1、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1人参会。主持人提前20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定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会前5分钟主持人开启网络会议签到，限定1人参会。定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2、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的定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

3、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确定定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定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定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定标候选人、网络会议定标候选人、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定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定标候选人代码球。

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定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与会议的定标候选人签到顺序排号。

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定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定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5、抽取中标候选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宣布中标候选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候选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候选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

9、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七、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内容，定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 八、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及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定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夏邑县水利局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夏邑县水利局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金黄邓闸、张板桥闸、黄楼闸、黄庄闸、杨楼闸、黑李庄闸）护坡加固延伸工程项目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夏邑县水利局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金黄邓闸、张板桥闸、黄楼闸、黄庄闸、杨楼闸、黑李庄闸）护坡加固延伸工程项目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夏邑县水利局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金黄邓闸、张板桥闸、黄楼闸、黄庄闸、杨楼闸、黑李庄闸）护坡加固延伸工程项目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夏邑县水利局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金黄邓闸、张板桥闸、黄楼闸、黄庄闸、杨楼闸、黑李庄闸）护坡加固延伸工程项目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  
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 单位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电子信箱：\_\_\_\_

传 真：\_\_\_\_ 传 真：\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 号：\_\_\_\_ 帐 号：\_\_\_\_

签订地点：\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

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

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_\_\_\_\_。

### 委托人的权利

####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监理人的权利

####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3、\_\_\_\_\_。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_\_\_\_\_天；紧急事项\_\_\_\_\_天；变更文件\_\_\_\_\_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 …						
2	办公设施、设备 … …						
3	检验、测试设备 … …						
4	交通工具 … …						
5	通讯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三、支付时间为：\_\_\_\_\_。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_\_\_\_\_。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_\_。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_\_\_\_\_。

##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 1、技术要求及规范

#### 1.1 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监理，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 1.2 实施的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规定、设计图纸中引用的和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1.3 工程验收：按国家目前实施的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 2、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3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2.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2.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2.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2.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2.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2.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 3、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 3.1 委托监理的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从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招标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 监理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监理大纲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监理大纲；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材料；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如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时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定标公证费。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 备注：1、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3、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六、监理大纲

注：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监理大纲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等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总监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监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岗位人员。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附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等证明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附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

###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四）财务要求

注：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财务要求”。

### （五）信誉要求

注：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信誉要求”。

## （六）信誉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 九、其他材料

### （一）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